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3〕111号

签发人：乔建厚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2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珊、杨红运、徐红梅、张丽峡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后疫情时期药品保障能力的建议提案”收悉。经与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2023年3月30日我局接到市政协转来的您的24号提案，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召集有关科室人员会议进行专题研究，认为提案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后疫情时期，我们继续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导向，以“保安全守底线、促发展追高线”为使命担当，全面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监管，确保不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一、强化日常监管，认真落实属地药品安全监管责任。我们结合实际，制定并印发了《三门峡市 2023 年药品流通监管工作要点》、《2023 年全市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划》等文件，对全年药品安全监管及检查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并不断完善落实日常检查制度，强化动态监管和现场检查，实现辖区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全覆盖。

二、聚焦风险隐患，扎实开展药品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国家局、省局、市局统一部署，我们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扎实开展涉疫药品、物资稳价保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项、复方地芬诺脂等药品专项检查等各项专项整治，加大对线上平台、线下药店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货居奇以及违法经营假劣药品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总结和上报整治情况。通过整治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净化药品市场，消除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三、排查隐患防范风险，全力做好疫苗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疫苗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制定了《2023 年三门峡市药品经营使用和疫苗流通使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三市监文【2023】54 号），细化了工作任务，明确了检查重点和工作责任，要求全系统根据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此项工作。

四、积极协调继续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和供应充足。药品保障的核心和重点在于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由于机构改革，我市药品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的主管部门调整为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监管分局，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监管工作。我局将积极与省局三分局沟通联系，共同督促辖区内有关

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药品供应充足。

五、加强宣传，引导群众理性购药储药。我们通过 3.15 和安全用药月等活动，利用报刊、网站、公众号、微信群等媒体手段，积极宣传，回应社会关切，指导群众合理用药，引导群众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同时，我们还要求药品经营企业驻店药师充分发挥作用，做好用药指导服务工作，引导群众理性购药、理性储药、合理用药。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

联系部门及电话：药品流通监管科

0398-2811603

联系人：王爱玲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 份），市政府人大政协联络科（1 份）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提案 编号	第24号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承办 单位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意见							
见							
代表（委员）签名：杨红远							
备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10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